

摘要



嘉義城之建置

嘉義城，原稱諸羅城，始建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為木柵城，為全台各城垣最早建造者。在康熙末年朱一貴之役後，府城建木柵城，諸羅城則與鳳山城建土城，然在林爽文之後時仍被攻破。林爽文之役後，府城建糖水灰城，並未改建。彰化縣先為竹城，嘉慶十六年（1811）改建磚石城，為全台最早者。諸羅城在林爽文之役後改稱嘉義城，城垣重建為糖水灰城，然在道光十三年（1831）改建為磚石城，雖遲於彰化城，然在戰役中仍告失陷，而仍為糖水灰城之府城則未曾失陷。

除此之外，嘉義城尚有全台僅有之特色。其一，城垣所圍之範圍，一般城垣建城之材質雖有改變，然範圍因之擴大者極少，台灣府城甚至縮小，成為『半月沉江』。嘉義城則在建土城、磚土城時，以文廟在城外，為收文廟於城內，二度擴大城垣範圍，形成桃仔城，為全台之孤例。其二，在城門城樓上供奉神明，為台灣各城所僅見。其三，在建城時特別規劃水涵，即排水系統於西門城南。其四，守城兵力在朱一貴之役後，兵力不增反減，守將由參將降為守備，實無法鎮壓反叛，嘉義城多變亂，實與此有關。

唯城垣為外在有形防衛設施，城內外居民之組織，則對城防之助益甚大。府城對外貿易興盛，商人組織三郊實力強大，與官府相抗衡，官府不敢過份囂擺，而士民可借三郊向官府討公道，無反叛之必要。故嘉慶元年（1796）三郊成立之後，終清之世府城四周未見民變。嘉義雖有提督王得祿坐鎮，然無郊商奧援，故城垣再堅固，仍無法避免戰亂，以德服人，不以力服人之史實，或可為掌權者定政策時之鏡鑑。

關鍵字：木柵城、刺竹城、糖水灰城、磚石城、以德服人

一、緒言

嘉義位於台灣西南平原中心點，在漢人未入墾以前為平埔族諸羅山社之村社及鹿場，村社在今嘉義市火車站前，今仍稱社內里。在『社前，蓋茅亭一座，進則館舍三間，名曰公廨。土目、通事會議決斷之所。』（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諸羅山社之公廨在社內里之東，今為社口里，位在噴水池西北公園。此公廨固為議事所，亦為青年訓練所，其設於村社東方，當為防範阿里山曹社之突襲，為嘉義市區早期之防禦設施。

西元1635年，即明崇禎八年，荷蘭揮軍北上，征服諸羅山社，翌年，逼迫諸羅山社宣誓效忠荷蘭東印度公司後，一直到永曆十五年，西元1661年，鄭成功攻佔台灣為止之一段期間，為荷蘭統治時期。是時，荷蘭在嘉義建城後之城內留有紅毛井，在東郊則有紅毛埤、王田等殘蹟，似乎在紅毛井之北側，或即入清後之縣署處，派駐政務員，如通事 Johannes Druyvendael 之子等，以徵收諸羅山等社平埔族人，以及在此耕種、狩獵漢人之租稅，兼管公司直屬農田。及鄭成功入台時，駐蕭壠之北方政務員及牧師『約六十人認為不足與敵人為敵，乃自蕭壠退卻至哆囉囑。嗣經數日後，學校教員 Willem Burgers 與另四人逃亡至雞籠，牧師、政務員與其他荷蘭人合共九十三人為求食物，乃自哆囉囑逃亡至諸羅山。』¹此等荷蘭人或留諸羅山，或北走雞籠則文獻未載，唯荷治時期諸羅山似乎未建城垣之類防禦設施。

漢人之入嘉義地區，始於明熹宗天啟元年，西元1621年，顏思齊、鄭芝龍率眾來台，屯駐於魷港，今嘉義縣布袋鎮虎尾寮。崇禎元年，西元1628年，鄭芝龍投降明朝。三年，福建大旱，鄭『芝龍請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徙饑民數萬至台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所建立之莊社統稱外九莊，作為鄭氏私人之產業²。

1 引自村上直次郎日譯本巴達維亞城日誌下冊 263頁，程大學漢譯本 261頁所錄北方政務員及牧師等致 Loenius函，文中之蕭壠在今佳里，哆囉囑在今六甲，雞籠則今基隆，敵人則指鄭成功軍。

2 引自徐彞『小腆紀年』卷二十，此說今疑者甚多，同一年代文獻載之者不多，唯此說並非本文重點所在，實無辯解之必要，外九莊亦同。



嘉義城之建置

永曆十六年，西元1661年四月一日，鄭成功率師入台，『十二日，藩駕親臨蚊港，相度地勢，並觀四社土民向背何如。』（楊英先王實錄）即親臨外九莊所在之蚊港內海，或稱魷港，視察鄭家產業，為鄭成功行跡及於今嘉義縣境之唯一載錄。同年五月二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楊戎政為府尹。以莊文烈知天興縣事，祝敬知萬年縣事。』（先王實錄）府署在今台南市赤崁樓及其北側成功國小至德慶溪岸之地，天興縣署在今台南市火車站前商品檢驗局及其南側高等法院，萬年縣署則在台南市原台南監獄，今嘉義市歸天興縣管轄。鄭經嗣位後，天興縣升為州，移治『台灣縣東北四十里新港』（麥鴻藻：嘉慶修大清一統志卷四三七台灣府），即今台南縣新市鄉境。另設北路安撫司於佳里興，今台南縣佳里鎮佳里興，今嘉義市歸北路安撫司管轄。在鄭氏三代二十三年期間，延平王國駐守諸羅山之鎮營可查者，一為智武鎮，在『鄭氏竊據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之。』（諸羅縣志卷十二古蹟）吳智武即智武鎮將吳，其營盤則在紅毛井北縣城隍廟北側東市，即清嘉義縣署故址。一為仁武鎮，在今北榮街仁武宮一帶，係智武鎮調守雞籠後，由今高雄縣仁武鄉調至諸羅山駐守。唯智武、仁武二鎮同為鄭氏鎮營中小型兵鎮，兵力實嫌薄弱，然南鄰八掌溪南之今台南縣境，則屯駐右虎衛等重鎮，且鄭氏『之治台，立法尚嚴，犯姦與盜賊不赦，有盜伐民間一竹者，立斬之。民承竣法後，猶有道不拾遺之風，市肆百貨露積，委之門外，無敢竊者。』（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上）刑法尚嚴，盜賊不興，實不必需要有形之城砦，即可以保障居民之安全。

永曆三十七年，即西元1683年，台灣入清，改稱康熙二十二年。翌年，分疆設治，設一府三縣，北路稱諸羅縣，其『諸羅縣城，應設諸羅山地方。』（蔣毓英台灣府志卷六城郭）然因種種因素，使諸羅縣，以及改名後之嘉義縣，城池之建置歷經變化，遠勝於台灣各城。今謹就其演化，分建城前與木柵刺竹城、土城、糖水灰城等三節分別論述

之³。至於本文提要之英譯，則煩門徒杜正宇代勞，謹此致謝。

二、康熙年間之木柵刺竹城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施琅率師入台，鄭克塽投降。翌年，即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朝議始定『台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康熙實錄卷一一五）五月初十日，『陞參領楊文魁為福建台灣總兵官』，同月十八日，『台灣總兵楊文魁陸辭赴任』（均同上），至台灣就任時，至少在一個月後，即康熙二十三年六月中旬以後。總兵楊文魁赴台就任文職之巡道周昌，知府蔣毓英，台灣知縣沈朝聘，鳳山知縣楊芳聲等員到任日期則未載錄，唯季麒光到任時期則在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遠在總兵楊文魁之後。⁴

朝議所定諸羅縣治在諸羅山，然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以為『台灣一府三縣，北路地方袤廣，諸羅山去府一百五十里，從前各憲條議建縣於此，但其山險峻，其水惡薄，土礪地瘠，居人易生疾病，且有番無民，林深路窄，勢不能遷民以就縣，亦不能有縣而無民。夏秋淫潦，層溪漲阻，呼吸不通。卑縣蒞任之初，就佳里興偽官舊屋暫作官舍。』⁵故到任時，違朝議至佳里興就任，並未入諸羅山視事，而其官署為『偽官舊屋』，當為鄭氏北路安撫司官署。

季麒光之不願意前往諸羅山視事之理由，除嫌其『山險峻，水惡

3 本文係由撰文者所著『嘉義市史蹟專輯』城堡部份改寫而成，原書1989年出版，為敘述體，本文為論文，故補充近二十年所新得文獻，重新撰述。文中部份文辭與原文相同，自所難免，請讀者參照。又本文曾在2007年10月在第三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由許雪姬教授評論，並依其建議增補彰化城部份論述，文詞亦有修改。及主辦單位擬出版論文集時，以本文修改後將另行投稿，故未刊登，謹此聲明。

4 季麒光到任日期，『請免二十三年半徵文』稱十一月內到任，而『詳建縣治文』則稱二十七日到任。季氏二文皆錄於氏著東寧政事集，廈門大學台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五冊。

5 季麒光：覆詳新建縣治草屋文，錄東寧政事集。季麒光違朝議至佳里興就任事，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五衙署載，『諸羅縣治，未建，今就偽遺房屋修改，暫為行署。』即以佳里興原北路安撫司署『暫為行署』，並未遵朝議入諸羅山建立正式縣署。



薄』，『土礪地瘠，居民易生疾病』外，主要是當時諸羅山『有番無民』，『不能遷民以就縣，亦不能有縣而無民』。諸羅山社在鄭氏時期，雖遣智武、仁武二鎮駐防，然主要防番。漢人雖有因之入居者，人數畢竟無多。而此等少數漢人，在施琅入台之後，全力遣返漢人回福建、廣東，致台灣成為『井里蕭條，哀鴻未復』，『台民悉偽俘，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⁶之地，留居諸羅山者更少，故生『有番無民』之憾。因之，季麒光到任後首要任務，即在找尋適合建縣治之地。

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季麒光至佳里興，『見形勢窪下，村煙寥落，地闊風高，砂低龍弱，實非吉土。視事次日，即同王參將歷觀境內，周環審度。』⁷所巡查之地，除佳里興非建治理想之地外，諸羅『則土礪水惡，易生疾病。』赤山『之上，後俯前仰，無所迴獲，不免青鳥家突，露奔削之忌。赤山之下則村墟星布，地勢迫促，竹籬之外即為熟田。無論輕棄民產，亦且年多水患。』茅港尾『一區向屬營盤，較諸鄉為獨高，東南北三面距溪，圍環作衛，若坐西向東，建立衙署，收入堂之水，纏繞左右。後憑赤山為枕，不特陸通孔道居中控御，抑使大海帆檣直達城下，倘人民商賈列廛設肆，自成都會。但榛茅盈丈，地少人居，若欲大興役作，既患工費之莫籌，更恐夫力之難用，民貧番困，從康傲上之慮，當煩憲台之籌畫也。況蕭壠以北，溪名歐汪，夏秋漲浸溢數十里，設渡則沙灘曲折，徒涉則深淺難憑，文移往還，恐郡縣之呼吸為之不通，此又重煩憲台之籌畫者也。』蕭壠『固無堂皇崇大之觀，尚有盤結固聚之象，其地高，其水淡，其形勢亦有環衛，但恐狹薄，終非大局。』赤山即今六甲鄉赤山龍湖巖之地，為鄭氏北路屯墾樞紐，以地勢迫狹，非設治之地。茅港尾在今下營鄉茅港村，鄭氏遣右武衛屯墾於此，故為營盤之地，以歐汪溪，即今曾文溪阻隔，與府治連絡不便，皆非理想之地。

季氏以為建治理想地在哈喇灣，即目加溜灣，今善化鎮。此地『去

6 以上二段引文，均引自高府志卷十藝文志，第一段引自蔣毓英傳，第二段引自李光地撰台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

7 季麒光：詳建縣治文，錄東寧政事集，下同。文中王參將，應為北路營參將袁廷芝之誤。

郡無多，而民番團聚，南憑新港，北踞麻豆，為四十里三十餘社之咽喉。』以縣治『卑縣膺民社之寄，思為國家卜萬年之休，雖赤山社不如茅港，而哈喇灣遠勝蕭壠。若就此築城建治，既得扼要之宜，復免洪水之苦，凡憲行公事務，傳檄可到，且眾志成城，揆之輿論，亦皆允協人心天意，或鍾於此。縣地一定，將來廟宇城池鹽舖倉庫，一切有關地方之事皆可次第詳請舉行矣。』建議以目加溜灣為縣治，並『詳請道府蒙批于加溜灣暫行視事，卑縣因于荒荊茂草之中，僱倩夫匠採買竹料，構造茅屋數椽。』（同註3，下同）然在籌劃期間，康熙二十五年『不意報丁父憂，申請終制，蒙各憲俯順輿情，轉請候代。』在候代期間，在『五月間詳請憲案建，立文廟以供祭祀』，已有移治目加溜灣社之決心。

然而在康熙二十五年季麒光去職後，繼任知縣樊維屏並未接續執行移治計劃。以文廟已在目加溜灣建置，移學署於目加溜灣。『典史廨在佳里興，其倉庫、獄、公館、陰陽、醫學等規制皆未備。』⁸一直到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治以前，『宰斯土者，就佳里興為縣署，後先相仍，於茲二十有餘載。』（孫元衡：新建諸羅縣署記，錄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於是諸官因循，『諸羅教諭僑寓郡城，典史署在目加溜灣，而在縣者惟佳里興巡檢』（諸羅縣志卷二衙署）。即縣署移治佳里興，典史署移目加溜灣，即今台南縣善化鎮，教諭署雖在目加溜灣，教諭卻僑居郡城，至於朝議所定縣治之諸羅山社僅設佳里興巡檢，以資彈壓。因之，在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修府志時，仍以縣治卜在目加溜灣，故府志載『諸羅縣城，卜在善化里，未築』（卷二城池），並不是在諸羅山。

諸羅縣治雖議治目加溜灣，然『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繼之以吞霄、淡水之土官，繼之以劉卻（俱詳見崔苻），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番移歸治。』（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總論）至此縣治地點遂告確定，始有較積極之建設。

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治。署縣宋永清、署參將徐進才、儒學丁

8 載康熙福建志卷一建置，另參見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在目加溜灣之文廟，季麒光在任時已建，典史署應在季麒光所建之縣署。



必捷至山。』（諸羅縣志卷二城池）諸羅山在名實方皆成為諸羅縣之縣治。歸治後之措施，在文武衙署之配置，大致與府城相同，文職衙署在南，武職衙署在北。文職有縣署、典史署，縣署在紅毛井北，歸治之初或以巡檢署暫充縣署，『四十五年，攝縣篆本府同知孫元衡建大堂，後川堂，前儀門，年久漸圯。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重修，顏大堂曰「柔遠能邇」。另建後堂住宅五間，左右齋閣各三間，內外廊舍俱備。』

（諸羅縣志卷二衙署）亦是『周鍾瑄增建後堂及縣廨左右兩廊，庫在大堂右，獄在儀門右。』（劉良璧府志卷十一公署）是為歸治初期諸羅縣署之規制。然而縣以下之典史署，在歸治初期仍『在善化里目加溜灣街，康熙二十三年建。佳里興巡檢司署，在縣署之右，康熙四十三年建。』（諸羅縣志卷二衙署）即職在巡察捕盜之典史，仍在善化里，而由佳里興巡檢司暫代典史之職，承擔維護治安、捕盜、監獄等職責。直至朱一貴之役後，始移巡檢司於鹽水港，原址改建典史署，雍正二年移入。至此，諸羅縣文職官署始全部移入諸羅城內。

武職衙署有參將、守備署，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治，參將、守備與知縣同移諸羅山，建立營柵，調目加溜灣把總歸治隨防，以隨防千總分防佳里興。』（諸羅縣志卷七陸路防汛）遂擇址於『縣治北門內，前大堂，中川堂，後為私宅。康熙四十四年建。宅右為齋舍三間，齋舍之右為箭廳。』『守備署，在參將署箭廳之右，康熙四十四年建。』

（諸羅縣志卷二衙署）在朱一貴之役時，諸羅城內駐防參將、守備、把總各一員，兵四五九名，但無法抵抗朱軍之進攻，終致參將羅萬倉戰死。事後，參將署依舊，至雍正十一年陞北路營為北路協，參將為副將，移駐彰化，改以北路協左營守備駐諸羅後，參將署與守備署合併為北路左營守備署。

文武衙署移治諸羅山後，在諸羅山文武官員首要之務為『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為草樓，以司啟閉。』（諸羅縣志卷二城池）是為台灣一府三縣中最早建置者，亦為甘冒朝廷之責難，逞行建築之城柵。

朝廷之所以不願諸羅，甚至台灣府治建城，係恐懼反對人士之據城

抗命，討伐不易。而此一觀念甚至在朱一貴之役以後，依然存在。故康熙六十一年，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階辭時，聖祖即下訓諭，云：『台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一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剋期奏捷？』（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城堡）完全抱著易失亦易復之心理。

然而奉派台灣之官員，則鑑於自己身家性命之安全，急需建置城池，以為保障，尤其是深入內陸，遠離府城之諸羅縣，更為急迫。因之，康熙二十三年台灣設治之當年，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所上條陳台灣事宜文中，即明白指出：『台灣之地，非內地可比，東控山，西距海，南北相去二千餘里，內番、外番種類雜錯，依山為險，誠要害之區也。台灣之民，亦非內地可比也，非餘兵逋寇，即逃犯奸民，既非土著，並無家籍，鷹眼狼心，尚多未化，又難於撫御之眾也。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為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查內地城垣尚奉修葺之令，豈台灣孤懸海外，謂可散處而無虞乎？雖工費浩大，不敢輕議，然揆時度勢，實有不容顧惜。總鎮楊移咨督撫，請建城保障，首諸羅，次鳳山，次台灣，緩急先後，形勢瞭然，又清開捐納事例，以為建城之費，則就目前之轉移，恐久遠之藩籬，亦因時之長策也。』⁹即以台灣一府三縣最急需建城者為諸羅縣，然以縣治地點未定，依舊在『卜』之階段，並未付之實行。及奉文歸治諸羅時，以『諸羅故無城郭，依落如晨星，無關砦堡塢；猝然有急，鳥獸駭散。劉卻之亂，下加冬奔潰，亂民四出行劫；豈非營障不堅，依落莫能自固，故至此歟？』（諸羅縣志卷二城池論）故甘冒忌諱，率先建築此一不甚理想之木柵城。

此次之建城，周圍有六百八十丈，較雍正元年孫魯所建之土城，周七百九十五丈二尺，少一百餘丈，所圍之地區，據諸羅縣志所載之縣治圖（圖一）觀之，東南二方之城柵，似乎與清末之城垣位置相同，東南二門之位置亦同（圖二）。而西北二面，由於學宮在西門外，十字街偏向西城柵，而西柵有一近一三五度之曲折，不似清末城垣之弦直，似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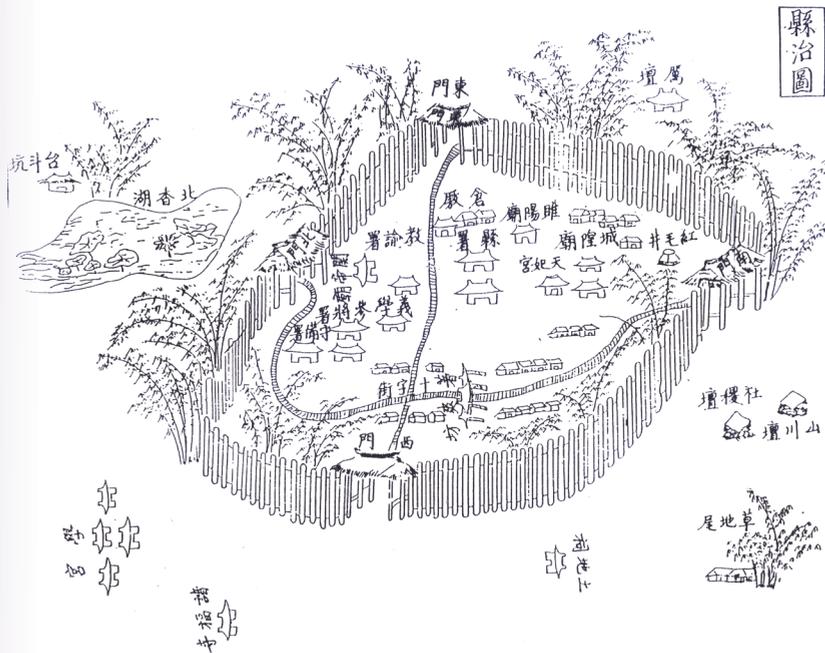
9 錄於東寧政事集，陳文達台灣縣志卷十藝文亦載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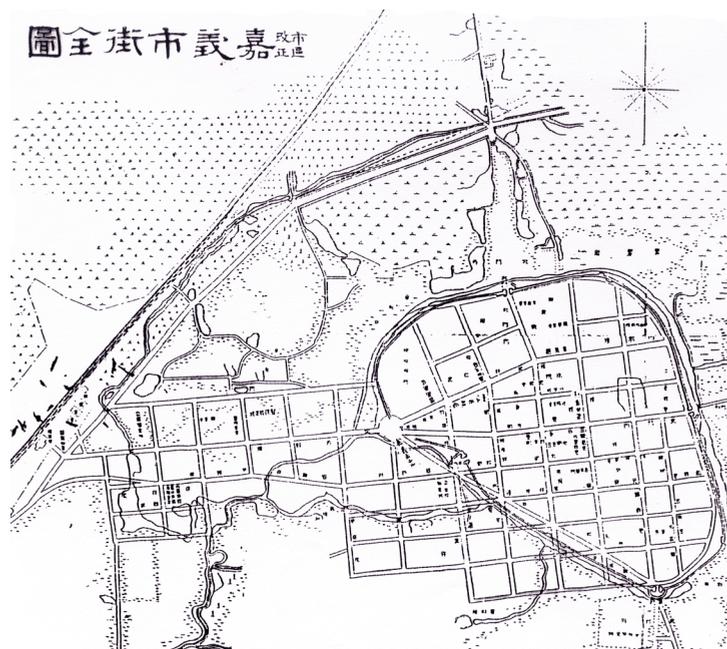
嘉義城之建置

西方木柵，僅由今光華路轉成仁街，而西門城柵，似乎在今成仁街與公明路口。至於北門城柵，在參將署與武廟，即原縣政府與普濟寺之間，約在忠孝路與安樂街口，北城柵亦僅及於北榮、安樂二街線。全城形勢，以西南邊內縮，略成一削角之長方形（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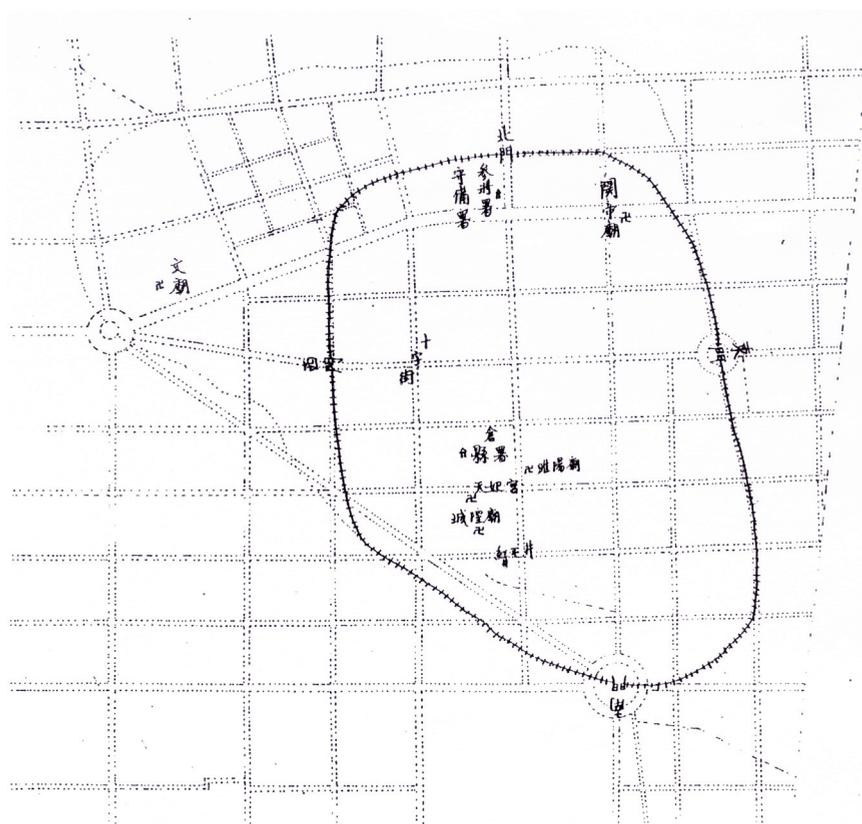
諸羅柵城之所以削西南角，似乎與西南側有安平埤等水潭有關。而城基龍脈之卜定，則與堪輿有關。相傳諸羅城龍脈發自今關仔嶺之玉枕山，由南門入城，故南門外有龍過脈之名，在今龍山里。入城後順大街北上，左為縣署、參將署等衙署，右鄰安平埤為市肆，出北門，入於北香湖，如遊龍踏水（安平埤）戲珠（北香湖），基礎難穩。故朱一貴之役時，賴池攻柵城，北路營參將羅萬倉守南門，戰敗遇害，全城失陷，或為其徵鑑。



圖一、諸羅縣城圖



圖二、明治四十年的嘉義縣城圖



圖三、康熙木竹城範圍示意圖



嘉義城之建置

固然，朱一貴之役中，諸羅柵城之失陷，因素甚多，然賴池係朱一貴麾下旁支，兵力不強，竟能一戰而下諸羅，自然會使望氣者以為風水地理之久佳。但城柵是否能固守，主要決定於城柵建築之維護，以及城守兵民之團結。諸羅之建柵城，雖為台灣第一座縣城。但首先在台灣建木柵以自衛者，則是在府城之總兵衙署。康熙二十七年，第二任總兵殷化行到任時，正『議築城，而難其費。閩大吏謀於公，公言：此地皆浮沙，時震動，城之不易。且孤懸海外，惟仗中國威靈統攝之，若僅畫疆而守，即有城不足恃。』遂止不築。然謂『軍府所在，不可無木城。』親入山相視，得木材，令麾下卒人致二株，不旬日而城成。』¹⁰是為台灣第一座木柵砦壘。

然而木柵城之維護不易，即使總鎮署亦須時時修補，花費甚鉅。到康熙三十六年，第五任總兵王萬祥到任時，改『教民偏植刺桐，儼成壁壘。』（碑傳集卷一一四史貽直太子少保敏壯王公傳）即在木柵之外，再築刺竹，作為外護。此後議築城者，皆以築竹城為權宜措施。康熙三十六年來台採硫磺之郁永河，即以『議植竹為城者，以竹種獨異內地，叢生合沓，間不容髮，而旁枝橫勁，篠節皆刺。若夾植二三重，雖狐鼠不敢穴，矢砲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而又無春築之勞，但令比戶各植數竿，不煩民力而民易從，期月之間，可使平地有金剛之壯。』（裨海紀遊卷三）

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贊成建築竹城，乃在申飭台地應行事宜條款中，以台灣『地僻處海陬，番民奸良不一。查廣南交趾等處，皆廣植雜樹竹木為城，台地刺竹叢生，栽種甚易。該府即便轉飭各縣，於應建城處栽植刺竹，日久叢生成竹，便可作為城郭。』（正誼堂文集）

此令一下，台灣府治官員仍執意建磚土城，並未遵行。反而諸羅縣認真執行，遂使諸羅城成為台灣第一座竹城。

諸羅之建竹城，是在康熙五十六年。係鑑於康熙四十三年建木柵城之後，『年久傾壞，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重修。』（諸羅縣志卷二城池）而修築之情形，則是『嘗就此地土物所宜，為因利乘便之計，有不藉壁壘而堅者，薊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薊堅利，若環

¹⁰ 潘來：殷公化行武略記，錄於錢儀吉編碑傳集卷 115。

植而外布渠荅，堅築敵樓於東南西北之衝，即矢石砲火可左右下，敵不得近。雖雲梯百丈，無所用之，雉堞豈能相過哉！今縣治東北比櫛可觀矣，西南牛羊踐履，故多闕焉，補而培護，加以樓櫓，萬世之功也。』

（同上城池論）也就是在木柵外圍，加築刺竹，雖東北兩面成效較佳，西南兩面則以人口密集，遭牛羊踐踏，成效較差。但刺竹木柵城仍不是理想防禦措施。因之，朱一貴之役時，即遭賴池攻陷，守將羅萬倉等陣亡。

三、雍正乾隆年間之土城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舉事於羅漢門，即今高雄縣內門鄉鴨母寮。同年五月陷諸羅城，閏六月，又為官軍所收復，而朱一貴則於同月被俘於溝尾莊，即今嘉義縣太保鄉太保、後莊村，事平。台灣經此大變，必須積極檢討各項應興應革事宜，自然城池之興建，成為眾官員積極討論之一項。是時，康熙、雍正皇帝之態度，雖基於易失易復原則，認為『台灣斷不可建城』，然鑑於事實需要，對巡台御史禪濟布築台灣府治木柵城之建議，批以『此建築木柵一事，籌畫甚屬允妥，深為可嘉。』（雍正朝宮中檔第四冊二九五頁）遂使台灣府治自雍正三年三月開始，由台灣知縣周鍾瑄主持，知府孫魯協助，執行建築木柵城事宜。

在台灣府治官民力爭建築木柵城之同時，諸羅縣又與康熙末建木柵刺竹城時相同，不動聲色增強城柵之防衛能力。『雍正元年，知縣孫魯倡建土城，周圍七百九十五丈二尺，基闊二丈四尺，城上馬道闊一丈四尺，濬溝離城四丈，深各一丈，闊各三丈，水涵六。雍正五年，知縣劉良璧重建門樓，砌水涵，東曰襟山，西曰帶海，南曰崇陽，北曰拱辰。雍正十二年，奉文於土城外環植刺竹，居民稠密，南北通衢。』（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五城池）此後一直到乾隆末年林爽文之役時，似未有重大之更易。

此次修建，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雍正元年知縣孫魯之建土城，



嘉義城之建置

第二階段為雍正五年知縣劉良璧重建門樓，第三階段為雍正十二年知縣陸鶴之環植刺竹。第一階段主持人為孫魯，係朱一貴之役時，以建寧府通判職隨軍東渡，署台灣海防同知，兼攝台灣知縣，康熙六十一年五月調署諸羅知縣，雍正四年升任台灣知府離職。建諸羅土城是在雍正元年，同年完成，故黃叔璥巡台時，即有『鳳、諸二縣，各築土堡』（赤崁筆談卷一城堡）之載錄。孫魯築城之方法，文獻未載，然林爽文之役時，台灣總兵柴大紀守諸羅時，奏言：『諸羅地居台灣南北之中，其縣城四面堆土種竹為圍，並無磚石，既薄且矮，本難為守。』¹¹可見孫魯之築城，僅為一般之堆土圍籬，而不是以糖水灰為表，內為土築成之城垣。

再說孫魯築土城之全長，以及圍築之區域。劉良璧府志以為周圍長七百九十五丈二尺。乾隆十二年范咸重修台灣府城志二城池，所錄同於劉府志。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城池，所述亦同，唯增列濠溝長八百三十五丈五尺。然林爽文之役後，重建為糖水灰城以後所列，卻僅有七百四十四丈餘尺（詳後述），約少五十一丈餘。此二者之差異，似乎是『雍正元年土築，周四里一百五十步，門四，濠廣三丈。五年建門樓，十二年於土城外環植刺竹。乾隆六十年重建，周七百四十四丈有奇，高一丈八尺。』（大清一統志卷四三七台灣府）亦即築土城時，周四里一百五十步，合七百九十五丈，重建後則為七百四十四丈餘。唯重建之城基，係依原有土城位置改建，周圍長度不應有所變動，而城長則減少約五十丈，理由極可能是，雍正初孫魯建城時，所計算城垣長度，依以城垣長度，加上四座城門之寬度，合計而成。而乾隆未改建糖水灰城時，則不計四座城門之寬度，單計以糖水灰築成城垣之長度。因之，二者實際之長度，可說完全相同。此一長度，則比木柵城時期，增加六十四丈至一百一十五丈。

土城周圍既然增長，城基自然有所更易。依據劉良璧、范咸二府志所錄諸羅縣圖（圖四）觀之，新收入城內地區，以縣學，即文廟為主。或為包含文廟於城內，乃將西南側城垣，由今光華路、成仁街口，繼

11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四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嘉義城之建置

台，檢討善後事宜時，與諸羅縣城垣、城防相關者有二。一為郝玉麟以台灣各縣，無論土城、木柵刺竹城，都不足抵禦大寇之攻擊。但『台地建城，工費浩繁，臣等再四思維，或可因地制宜，先於見定地基之外，買備刺竹，栽種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刺竹圍內建造城垣，工作亦易興舉。』¹²雍正皇帝雖仍不願見台灣建城，然以『郝玉麟等請於見定城基之外栽種茨竹，藉為藩籬，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同上）郝玉麟仍通令台灣各廳縣植刺竹，『雍正十二年，知縣陸鶴於土城外，環植刺竹。』（余文儀府志卷二城池）即奉文行之。

陸鶴之植刺竹，係在土城之外，種植之方法，係『買備茨竹，遵照五層梅花瓣形勢，乘時舉行，如法栽種完竣。』（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四十八頁工部題本）此一方法是否即康熙末年周鍾瑄圍築刺竹之法，則無法查考。然而周鍾瑄圍築刺竹，於東北二面成效尚可，西南二面則不彰。陸鶴築刺竹之成效，似乎尚不及周鍾瑄所築，到乾隆中已漸廢墮，故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九年任海防同知朱景英，即以『諸羅往時築土為垣，歲久漸墜，令周令大本增築之。』（海東札記卷四叢瓊）亦即在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間，由諸羅知縣周大本重修，唯惜此次重修，不見於方志，又未見於文獻，致實際整修之情形，實無法查證。

周大本重修以後至林爽文之役間，諸羅縣城是否如府城加築綠珊瑚、林投，則未有所聞。但林爽文之役時，鎮守諸羅城之台灣總兵柴大紀奏云：『諸羅地居台灣南北之中，其縣城四面堆土種竹為圍，並無磚土，既薄且矮，本難為守。正月克復之時，即相度形勢，分兵搭營於縣城四門外要害之處。迨六月杪，賊復猖獗，遂環營開溝，並堆短牆，各處共安大砲二十八尊，內三千餘觔者六尊，營盤甚屬堅固，是以賊眾數萬疊次來犯，俱被我兵殺退。』¹³可見土城之防衛能力，與刺竹城相同，皆未達到理想之境界，故戰爭一起，必須屯駐重兵於城外要地，始能勉強固守。

一為諸羅城駐防機構之改變。雍正十年三月吳福生舉事於岡山，

12 引自雍正十一年十二月戊子諭，錄於范咸台灣府志卷二城池附考

13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四十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柴大紀奏，此書以下略稱欽定紀略。

同年，大甲溪平埔族抗命，南北紛擾，十一年事定，福建總督郝玉麟來台灣檢討善後事宜時，以『北路地方番社眾多，稽查宜嚴，官兵分防不足以資防範，參將准其改為副將。』『以左營守備一員、把總二員，兵四百五十名駐筭諸羅縣治。』『副將帶領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兵五百四十名駐筭彰化縣治。』（劉良璧府志卷十兵制錄郝玉麟等會奏）並於同年實施。此一改革，雖使駐防之營官，由參將降二級為守備，但守軍數減少不多，僅由四五九名減至四五〇名¹⁴，衙署規制亦未更易。此一兵額仍不足守諸羅城，故林爽文之役初起時，諸羅城即告失陷，後賴台灣總兵柴大紀自府城率兵收復並鎮守諸羅，始能支持至福康安來援時，未再失陷。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舉事於大里杙，攻占彰化。十二月，陷諸羅，殺攝理知縣董啟埏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台灣總兵柴大紀率兵北征，同月底，收復諸羅。此後一直到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林爽文被俘為止，諸羅迭遭林軍攻擊，均為守城軍民所逐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皇帝下諭，以『台灣逆匪林爽文糾眾倡亂以來，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兵官奮勇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著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俾閭閻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勵。』（乾隆朝實錄一二九二卷）於是諸羅縣城因之易稱為嘉義縣城，亦在戰爭結束後，和府城同時進行改築為糖水灰城¹⁵。

四、乾隆以後之糖水灰城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林爽文被俘。此後不久，朝廷即著手進行重

14 郝玉麟移北路營至彰化時，諸羅守軍為四五〇名，然林爽文之役時，諸羅守軍僅三七七名，裁減之日期文獻尚未查出，可能無法查尋。

15 糖水灰主要成分為糖水、蚵殼灰以及幼潤土，即顆粒細小之黏土。糖水為製糖殘存之糖膏，富黏性，蚵殼灰係由蚵仔殼入窯燒製而成，為生石灰，比今水泥之熟石灰黏性強，施工時以糖水、蚵殼灰、幼潤土三項按比例混合攪拌。荷治、鄭氏時期以台灣產糖不多，糖水較少，僅用磚塊間接合，如赤崁樓即是。乾隆以後糖業大盛，糖水甚多，丟棄可惜，直接灌漿築牆，稱糖水灰壁。此法或以三土混合，稱三合土，唯與俗稱不同，故改之。



嘉義城之建置

建台灣府城及嘉義縣城。朝廷之所以有此重建計劃，係鑑於府縣『城圍尚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眾猝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荊竹不能防禦所致。』『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不過五處，即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為？』（欽定紀略卷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諭）及擒獲林爽文，亂事逐漸平靖之後，即下諭云：『朕意台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與該處安平鎮向有城垣，互相聯絡，以資捍禦。至嘉義一縣，朕因該處民人隨同官兵竭力守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或磚或石改建，務令堅固。』（前書卷五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隨即調派福建巡撫徐嗣曾、工部侍郎德成二人前往台灣，與福康安會商建城事宜。

同年五月二日，福康安、德成、徐嗣曾三人同奏有關城工事宜，以為『嘉義縣原係土城，距山約有二里，並非逼近山麓，形勢尚屬扼要，應將舊城改築，增高加厚，以資捍禦。』（欽定紀略卷五九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日）又以『嘉義縣城於郡垣較小，計通長七百四十四丈餘尺，自可悉照舊規加高倍厚，添建城樓、卷台等項，約需銀四萬三千八餘兩。』（同上）朝議批准，於是嘉義縣城重建工程遂告開始。

此次改築城垣之實際情況，依據台灣採訪冊四十一頁、明清史料戊編二冊一四三至一四四頁，以及同編四冊三七四頁等處載錄工部題本中所述，以及撰文者親自踏勘採訪之結果，將相關事項羅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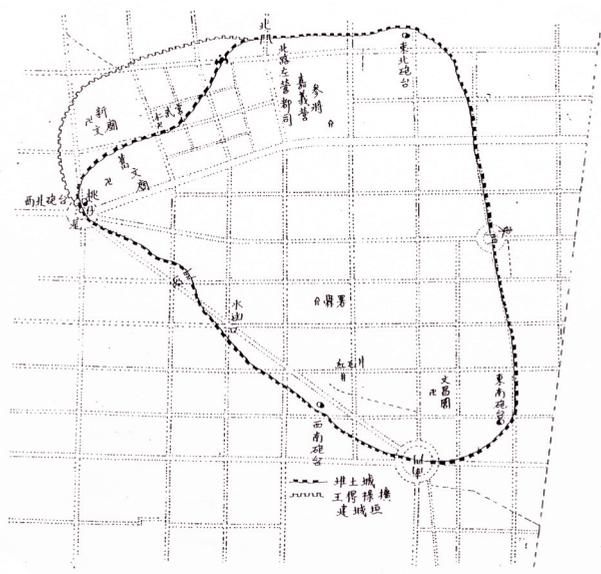
- 1、建造時間：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報興工，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一律報竣完工。
- 2、建造主持人：動工時為嘉義知縣單去非，竣工時為繼任知縣單瑞龍，其餘監工人員不詳。
- 3、建造經費：原估四萬三千八百餘兩，後以變更城身建築規制，增為銀四萬四千零七十八兩四錢一分八厘七毫，約增一百九十餘兩，於軍需存留工程銀內給發。
- 4、城垣規制：城身通長七百四十四丈二尺，高一丈八尺，底厚二丈，頂厚一丈五尺。城基原擬築打素土，僅水洞地

腳礮下樁丁，修築時改為全城地腳一律礮下樁丁，即以硬木前端削尖，打入地中。樁丁上砌安襯腳一層，城身內外皮俱包築糖水灰土，即內為經壓實後之細黏泥土，外包二尺厚之糖水灰壁。城基築有水涵六個，大半集中在西門水涵口一帶，以宣洩城內積水。

- 5、城垣上規制：城垣上改砌垛子七百七十九垛，各寬七尺，高七尺，厚一尺五寸。每垛內空鎗眼二個，各寬七寸，高八寸。又砌築基高一尺，內面加砌戰廊，長七百三十二丈二尺，高一尺二寸，厚一尺二寸。
- 6、城垣形勢，全城基址仍依土城舊基。於今和平路、公明路口設東門。由此南行，沿今和平路，至蘭井街口，斜弧至共和路、民族路口之南門圓環，設南門。轉西北，大致順今光華路，至桃仔尾中央噴水池，於光華路、中正路口設西門。由桃仔尾沿文化路北，轉北榮街，至成仁街口，弧切至吳鳳路、民權路口北為北門。由此順民權路東行至共和路口，弧切至和平路、中山路口，再順和平路至東門。東、北二面弦直，由桃仔尾至南門則內縮，形同蟠桃，故有桃仔城之稱（圖五、六）。
- 7、城門名稱、城樓規制及附屬建物：全城有東、西、南、北四門，各城門之嘉名，仍沿土城之舊名，即東門稱襟山門，西門號帶海門，南門曰崇陽門，北門名拱辰門。各門有門樓，規制不明，然觀清末嘉義東門城相片（圖七），似為台灣府城門中大型城門樓規制，即城樓二層，高二丈，分三間，中間寬一丈五尺，兩邊間各寬八尺，均深一丈。四門城樓前為座券平台，旁均築卡房座，建蓋卡房。城下則各築看守兵房一座，城下至城台則有上城馬道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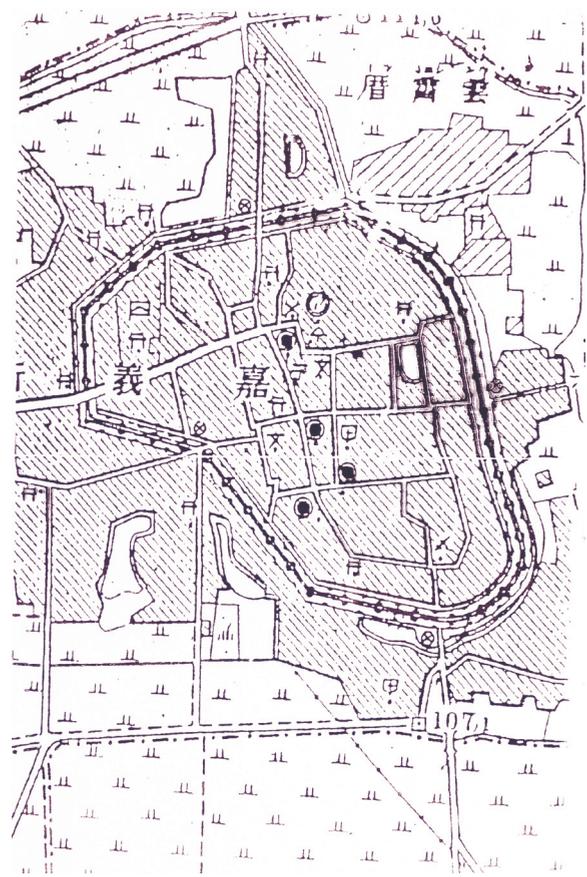


嘉義城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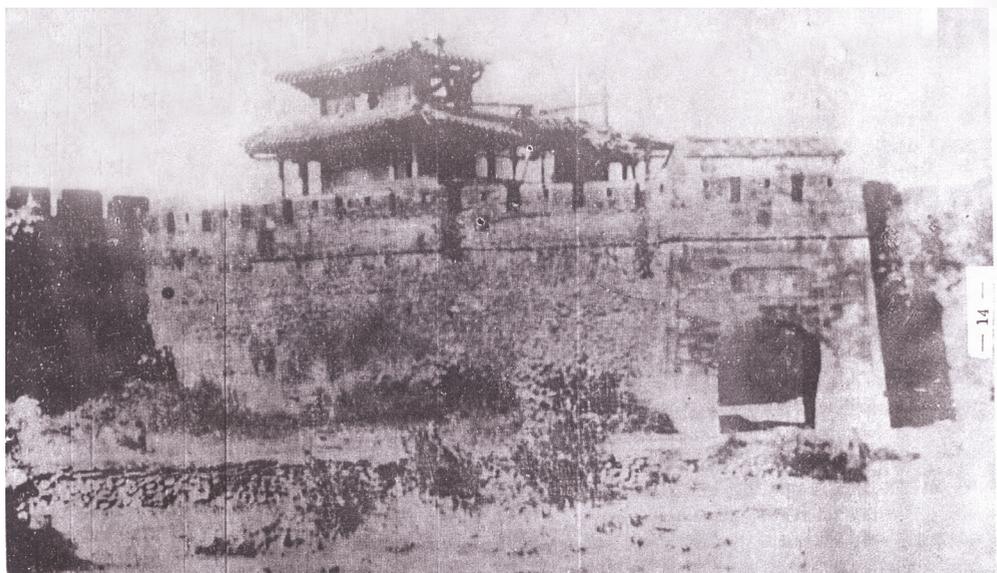


圖五 乾隆堆土、道光糖水灰城示意圖

圖五、乾隆堆土、道光糖水灰城示意圖



圖六、明治二十七年調製嘉義市街圖



圖七、諸羅山東門城故址

除上述七項外，並規定『每歲如有損壞，應由該縣隨時修補具報。』（台灣采訪冊）此次改築之糖水灰城，比康熙中所築之木柵、竹城，雍正初所築之堆土城，自然更為堅固、美觀，防守能力更強，然台灣多地動（地震），嘉義地區尤烈，城垣容易震斷，必須修補。而糖水灰城必須一次築成，若以新合舊，必不膠粘，易於崩毀。若兼以連遭兵燹，毀壞更加迅速，至道光十三年張丙之役後，『嘉義縣城屢被攻圍，復遭地震霪雨，致有坍塌四十餘處。』（明清史料戊編二本一七七頁大學士曹振鏞等奏摺）已到達非整修不可之地步，遂有道光十三年六月開始之大整修。

福康安除重建諸羅縣城外，為增加城垣防守功能，以『嘉義城原設兵三百七十七名，係北路左營守備帶領弁目駐守。該處為全郡適中之地，最關緊要，添兵一百二十三名，以足五百名之數。並擬改設都司一員，其原設守備一員，即移於斗六門要隘駐紮。』¹⁶於是守備署改為都司署，共筭都司、把總、外委各一員，額外四員，安平五百名，馬三十五匹（參台灣采訪冊全台軍制條目節），直至道光十三年改設嘉義營參將時止。

16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卷六十，另參乾隆朝實錄卷一三〇五。



嘉義城之建置

道光十三年張丙之役後，閩浙總督程祖洛來台處理善後，同年八月上『籌請改設台灣營員酌裁馬匹』摺，以『嘉義縣居台灣西面而適中之地』，但『武職向設北路左營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弁，把總四弁，外委、額外外委十四名，兵丁一千一百三十八名。內撥守備、千總、外委各一員分駐斗六門，其餘各員弁，除派守各汛外，僅有存城都司一員，把總一弁，外委額外外委五名，所有該營兵馬錢糧及嘉義縣城守巡防事件，均歸該都司一人經理，實不免有顧如失彼之慮。百餘年來，匪徒滋事，起于嘉義者多，即如上年張丙等倡亂之初，城中僅剩把總一弁。』而『該營副將又駐彰化，中隔虎尾、西螺等溪圳，夏秋潦漲之時，有竟月不能渡，省文報稽遲，聲息不通，每慮鞭長莫及，應請北路左營改為嘉義營，添設參將，駐劄嘉義城，歸台灣總兵統轄。其原設北路左營都司移駐斗六門，改為斗六門營都司，歸嘉義營兼轄。原設斗六門汛守備，移駐嘉義，作為嘉義營參將中軍守備，專管官馬錢糧城守事件，設遇地方有事，參將會同文員巡緝彈壓，守備防守縣城。』¹⁷於是嘉義城之統兵官由北路左營都司升為嘉義營參將，所轄官兵，計參將、都司、守備各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兵一千零五十二名（道光福建通志卷八十三兵制）。同治中，兵增為一千一百三十八名（參嘉義縣輿圖冊防汛），同治十一年，裁為六百九十三名，直至乙未台灣改隸為止。

程祖洛在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再上『酌籌台灣善後事宜摺』，提出興革事宜二十條，其中第六條以『嘉義縣城屢被攻圍，復經地震霪雨，致有坍塌四十餘處。據蔭生王朝綸亦請民捐民辦。先將坍塌處所修理完固，再於城之四維添建礮台四座，各城門增築月城。王朝綸倡捐銀三千兩，王源惠倡捐銀一千五百兩，劉高山倡捐銀一千兩。』¹⁸即由告老在籍之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以其子王朝綸名義率紳商舖戶捐款重修。整修之重點，在修補坍塌之城垣，增築四門月城，並築砲台四座。此次整修之情形，據嘉義縣輿圖冊城池節所載，存錄之捐題城工碑記後碑，以

17 明清史料戊編十冊九六七頁，台灣文獻叢刊編入台案彙編丁集。

18 台案紀事本末卷二，此書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排印出版時，加入明清史料戊編中若干編，改稱台案彙編甲集。

及實地採訪之結果，係興工於道光十三年九月，十六年十月竣工題碑，共費銀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

此次整修之項目有四，一為增築四城門之月城，重新錫以四門之嘉名，即東門曰迎春門，西門號性義門，南門稱阜財門，北門為拱極門。二為修補城垣，係『用磚石砌築，較他邑最為堅固。』（嘉義縣輿圖冊）即在糖水灰城外緣，加砌厚一尺四寸之磚石，遂使城上馬路之寬度，由一丈五尺增為一丈六尺四寸，成為台灣唯一之磚石城。城垣之長度，因包容文廟於城內，略改西北城垣，由文化路北上，弧切原省立醫院至民權路，接原城垣至北門城，略增五丈六尺，為八百二十九丈一尺。每個城門月城之周長，約為二十一丈，而城垣之高度，則依舊為一丈八尺，並未有所增減。

三為增建砲台四座。依附圖五所示，四座砲台大致之位置，一在東北角，約在今共和路近民權路團管區內。一在東南角，約在今和平路、延平街口。一在西南部，約在吳鳳北路近延平街口。一在西北角，在桃仔尾中央噴水池處。城上築守兵窩舖九處，雉堞則重砌成，計有一千二百垛。四為濬城外濠溝，周長九百四十三丈，寬三丈六尺，深一丈二尺¹⁹。

以上四項整修，使嘉義縣城之防衛能力，確能遠勝他邑。道光十六年十月竣工後，曾立碑二方於東門城下，以錄捐題城工之紳商舖民，後移置中正堂，但僅存後碑，今後碑亦不知去向。今就後碑所錄捐銀四十元以下者計之，仍有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加上前碑捐題大戶，至少超過後碑之七八倍，二者相加，大致可以推算近十二萬元。此一數目，若以六八銀折算銀兩，亦有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比乾隆末修糖水灰城之四萬四千兩，約多八成餘，主要是花在增築尺四厚之磚石壁，以及四城門外月城上。

道光之整修，雖相當理想，依然無法抵擋地動之破壞。在城垣重

19 此次修城之主持人，嘉義縣輿圖冊以為是邑令單瑞龍。茲查單瑞龍任嘉義知縣是在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距道光修城有三十餘年，所錄有誤。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之知縣，有胡之璜、熊飛二人，其品階均遠不及王得祿。是故，此次整修之主持人，表面上或為知縣，實際主持人仍為前水師提督王得祿，四城門之新名，據傳亦為王提督所命名。



嘉義城之建置

修完成後之第二年，即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嘉義大地動中，『東西北三門月城樓，並窩舖、埧房，俱行倒壞。週歷城身止坍六丈有餘，城垛僅存四百二十九堵，計倒九百八十一堵。』²⁰。及同治元年戴潮春兵起，連攻嘉義期間之『五月十一夜，地大震，城圯數丈，西門外土牆傾塌，守兵退入城。賊爭顧搶掠，百姓乘夜運木石填塞圯處，安砲據守，天明，賊不能入。』（林豪東瀛紀事卷上嘉義城守）此二次地動所圯塌之城垣，僅能作修補，並未作大規模整修。至『光緒十五年，知縣包容與紳士林啟東等重修。』（連橫台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並於城外增築刺桐竹，是為嘉義縣城最後一次整修，一直到乙未改隸為止。

光緒二十一年，台灣改隸日本。台灣士民不服，成立台灣民主國以抗之。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倭以砲隊攻嘉義。（黑旗軍）王德標初營城外，倭至，走入城。倭踞營，夜半地雷發，轟斃倭七百人。倭驚退，德標設伏邀之，倭多死，大忿。二十四日，以車砲攻城，陷之。總兵柏正才，營官陳開憶、同知馮練芳、武舉劉步升、生員楊文豹皆死之，德標隨（簡）精華奔後山。』（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台灣篇下）嘉義遂告進入日本統治時代。

日本佔領嘉義以後，由於兵器之進步，城池已失去防禦之價值，對於戰爭中轟毀之城垣，並不加以整修。於是自然之傾圮，道路之開闢，風雨地動之摧殘，使城垣日益消失。明治三十七年（1904）調查繪製嘉義圖（即圖六）時，僅拆除桃仔尾部份城垣，以開闢今中山路。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六時四十分，嘉義大地震時，城垣全數坍塌，城門亦僅剩東門一處未塌。日本台灣總督府乘機實施都市更新計劃，先拆除桃仔尾一帶城垣，設圓環，即今中央噴水池，以及若干段桃仔尾至南門城間之城垣，以開闢今光華路，如圖二。此後陸續闢道路，拆除殘餘城垣及東門城樓，至大正九年（1920年）改置嘉義市時，城垣已拆除殆盡，絲毫未留存殘蹟。

20 明清史料戊編二本一九四頁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奏，其城垛數，此摺共有一千四百一十個，嘉義縣輿圖冊所錄則有一千二百個，何者為是，已無法查證。

五、結 論

諸羅城，即乾隆末期林爽文役後改名之嘉義城，自荷蘭治理時期之諸羅山社，鄭氏時期之智武鎮、仁武鎮先後屯田，入清初期之暫治佳里興，議治目加溜灣，康熙四十三年之歸治諸羅山，移縣治、參將署、儒學入諸羅，留典史署於目加溜灣，並於同年建全台第一座木柵縣城，此後之修築，與康熙年間台灣府城、鳳山縣城，雍正年間所建之彰化縣城等城池仍有若干差異。

其一，為台灣各城中最早興建者，在康熙四十三年歸治時即已興建木柵城，五十六年再於木柵城之外加植刺竹，以加強防衛能力，仍於朱一貴之役中，為朱一貴偏將賴池所攻佔，參將羅萬倉陣亡。在同一時期，台灣府治雖力爭建城，然始終未得朝廷同意，始終未敢冒然興築，在興隆莊之鳳山縣亦然。至於始建於雍正十三年之彰化縣城，則師法諸羅知縣周鍾瑄之法興建竹城，年代遠在諸羅城之後²¹。

其二，建城之材料大體在各城之先。府城在雍正三年圍築時為木柵城，十二年吳福生之役後，在木柵外加植刺竹，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夏瑚在刺竹外間加植綠珊瑚，以加強防衛功能，至林爽文之役時除修補外，並未建土城或糖水灰城，在林爽文之役時未曾為林爽文或莊大田軍所攻佔。鳳山縣在雍正元年署縣劉光泗築土城，十二年知縣錢洙在木柵城外環植刺竹，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王瑛曾在四門側增建大砲台四座，唯林爽文之役時仍為莊大田所攻佔，事後即移至埤頭街建城。彰化縣城位於八卦山下，自雍正十三年築竹城，在乾隆末年林爽文之役，不但為林爽文所攻佔，甚至竹城砍伐殆盡。而諸羅縣則不再建木柵刺竹城，於雍正元年興築土城，至十二年知縣陸鶴再環植刺竹，與鳳山縣同。此後曾於乾隆三十四年知縣周大本重修土城刺竹圍，林爽文之役時仍為林爽文軍所攻佔。其後諸羅城為柴大紀收復，仍必須屯兵於城外要地，始能固守，

21 府城之建置，請參見撰文者所撰『台南府城之城防』一文，載台灣文獻30卷4期，1979年12月出版。鳳山縣城在乾隆末林爽文之役後移至埤頭街，即今之鳳山市，本節係以康熙年間之府城、鳳山新舊城、彰化城作比較，其餘各城建置較晚，略之不述。鳳山縣新舊城之滄桑，請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與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而彰化縣城則參見道光十四年周璽所修彰化縣志。



嘉義城之建置

可見諸羅、鳳山之堆土刺竹城之防衛能力並不強於府城之木柵刺竹城。林爽文之役後，鳳山縣治由興隆莊移至埤頭街。在埤頭街所建之城垣，始為刺竹城，至咸豐四年由南路營參將曾元福始建土城，城外環植刺竹，與興隆莊舊城同。而舊城雖在道光五年建糖水灰城，但未曾遷入，至乙未改隸時縣治仍在埤頭街。府城在林爽文之役後建糖水灰城，其後歷有整修，並未改變材質，仍為糖水灰城。彰化城雖在林爽文之役後復建刺竹城，然嘉慶十六年新建城垣時則為磚石城，為全台最早建置之磚石城。而諸羅城，即林爽文後改稱之嘉義城，與府城同時改建糖水灰城。然在道光十三年張丙之役後，由在籍前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主導，在糖水灰壁外緣加砌一尺四寸之磚石，成為繼彰化城之磚石城，然以地動頻繁，亦時塌時修。甚至在同治元年戴潮春之役時，因地動城垣坍塌，幾告失守，其防衛能力較糖水灰城增加實在有限。

其三，城垣所圍之範圍，每次修建即有增加。興隆莊之鳳山舊城在龜蛇二山間，不易防守，其後移治埤頭街，城址並未移動。府城在建木柵城時，在大北門含今台南公園內之燕潭，以及商港所在之五條港區。建糖水灰城時，北門捨燕潭，大西門則內縮至今西門路，形成半月沉江，故有半月沉江城之稱。彰化城建磚石城時，亦因舊址興建，並未增廣。諸羅城在康熙四十三年建木柵城時，文廟在西門外。雍正元年建土城時，為包含文廟在城內，擴大西北二方範圍，致諸羅城形成蟠桃形，有桃仔城之稱。卻以文廟卑窄迫城，又在乾隆十八年移建於西門城外。至道光十六年王得祿改建糖水灰城為磚石城時，為收文廟於城內，又擴大西北角範圍。城垣為護文廟而二度擴大圍城範圍，為台灣各城僅見²²。

其四，各門城樓之建置為台灣各城最早，亦唯一在城樓上奉祀神祇者。鳳山舊城未建城樓，新城則在道光十八年，知縣曹謹所建。府城於雍正三年建木柵城時，各城門未建城樓，至乾隆元年始建磚土城樓，並未奉祀神祇。及乾隆末修糖水灰城時，雖重建城樓，仍未奉祀神祇。彰化城在嘉慶十六年新建磚石城時，四門雖有城樓，亦未傳有奉祀神明於

22 文廟之更易，請參見『嘉義市史蹟專輯』第十一節。

城樓之事。而諸羅城則在雍正五年，知縣劉良璧即建四門城樓，並在東南西北四城樓上分祀關帝、觀音、媽祖、上帝公，以助防守，亦為台灣各城所僅見。至於建造月城之年代，則與府城相近，並無特殊之處。

其五，建城時規劃排水系統，集全城之水於城西水涵口，為排水系統較完整者。鳳山舊城之排水系統未明，埤頭街新城則在曹謹任知縣時分流域外，注入曹公圳溝圳。府城則依自然形成溝港，入五條港與德慶、福安二溪流出城外，並未特別規劃。彰化城城內之排水系統，亦未特別規畫。諸羅城在雍正五年劉良璧知縣建城樓時，即砌水涵於西門城南，集城中之水西流注入城西安平埤，為台灣各城唯一刻意規劃之排水系統。

其六，城防兵力不增反減，與府城駐軍逐漸增加相反。在康熙四十三年歸治時，諸羅城駐北路營參將、守備，雍正十年大甲西社之役後，即移北路營參將於彰化，諸羅城僅設北路左營守備。而在同一時期，府城除收鎮標三營分駐各汛塘之兵於府城外，另設城守營專事各汛塘之防務。彰化城雖駐防將校位階為副將，然城逼八卦山，不易防守，雖在八卦山上今大佛處建定軍山寨，然寨小不易守，若寨失城即難守，故每當變亂時，彰化城即告失守。嘉義城在林爽文之後，福康安以嘉義城守備位階太低，提升守備為都司。道光十三年張丙之後再改北路左營為嘉義營，守將為參將，恢復雍正十年之位階。嘉義城守在參將降為守備後，歷百年始恢復，官位太低，無法鎮壓反叛，嘉義城多變亂，或與此有關。

唯城垣為外在有形防衛設施，城內外居民之組織，則對城防之助益甚大。彰化多大姓，拼莊之事時見，變亂時有害無益，故磚石城雖堅固仍告失陷。府城之城垣或不及嘉義城之堅固，唯為府治所在，駐軍較多，或因之變亂較少。然府城為臨海都市，對外貿易興盛，商人組織三郊實力強大，在府城各官吏不敢過份囂擺，而士民受官逼者亦可借三郊之力向官府施壓討公道，不必借反叛來洩怨。故自嘉慶元年三郊三益堂成立之後，至乙未改隸止。府城四周，至少在台灣縣境，未見民變。嘉義城雖有在籍提督王得祿坐鎮，然無郊商奧援，士民無宣洩管道，故民

變時生。而嘉義又居通府城要地，即使民變不出自嘉義，亦難免其戰亂。而嘉義諸廟，以與戰守相關之城隍爺、地藏王庵香火最盛，或與無三郊一類官民緩衝組織有關。故城垣修築再堅固，仍無法避免戰亂。以德服人，不以力服人之史實，或可為肉食者定政策時之鏡鑑²³。



嘉義城之建置

23 有關三郊之文，近人論著不少，然與事實出入太大，僅是閉門造車之作。余以身為三郊董事石時榮之六代孫，實有撰文以正視聽之必要。曾撰『台南府城之行郊特產點心』一文，發表於1980年12月出版之台灣文獻31卷4期，請參考，正式之文，容後再撰述。

The Development of Chia Yi's city wall

Shyr, Wan-Show

Abstract

The first walled city in Taiwan, Chia Yi city, or Truro Area, was built by wooded-railing in Kang-Xi 43-Nian (1704). After Zhu, Yi Gui uprising (1721), the governments of Truro and Feng Shan constructed their soil walls while Tainan city started building bamboo wall. Truro and Feng Shan was still captured during the Lin, Shuang Wen uprising (1787-1788) despite their firm walls. Thereafter, Tainan's city wall was replaced by limestone and syrup, and Chia Yi's was rebuilt to brick and stone in Dao Guang 13-Nian (1831). After that, however; Chia Yi was occupied by other battles.

The features of Chia Yi's city wall could generally depict as: (1)The range of castle system was continuously extended and shaped it into a peach form because the authorities attempted to bring Munmyo inside, on the other hand; Tainan city was reduced to be the "Ban Yue Chen Jiang".(2)We could merely find any city enshrined the gods in gate tower except Chia Yi. (3) The drainage system was set in the Western Gate's southern area. (4)The number of troops was diminished, and the high ranking officer, Can Jiang, was degraded to Shou Bei. That's why the army lost might to quell riots over time.

In addition to fortifications, the organized system of inhabitants can also assist in city defense. Especially, Three-Jiao, the commercial societies in Tainan, relied on their enormous potentialities to be a mediator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sidents. The officials couldn't suppress its people, and there was no reason for the populace rebelled against the

臺灣文獻

第六十卷
第二期



嘉義城之建置

state. From Chia Ching 1-Nian (1796), the year Three- Jiao instituted, there were no civil commotion happened in Tainan nearby. Although the famous Ti- Du ,General Wang, De Lu, guarded Chia Yi; without the aid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Chia Yi city was unable to escape the chaos caused by wars. If the history can offer some rules of human movements, we should say that treating people with ideal virtue is very significant for the authorities when making policy.

Keywords : Railing wall ; Bamboo Wall ; Syrup and Limestone Wall ; Brick and Stone Wall ; Offer Virtues